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9-039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94.3%股权，现同意将公司持有山东杭萧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即 7.5%股权，转让给刘安贵先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杭萧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267,468.97 元，2009 年 1-7 月，山东杭萧股东会决议分红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山东杭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61,918.22 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717,143.87 元，每 1.00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山东杭萧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即为人民币 3.0976199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杭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86.8%的股权，刘安贵先生持有 10%的股权，刘宏杰先生持有 2%的股权，何庆红女士、刘健先生、董岐俊先生、于新田先生、巩汉生先生、郭立新先生均持有 0.2%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河南杭萧在洛阳银行富兴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信用保证的议案》

同意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富兴支行办理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下（含）的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300 万，保函敞口 700 万）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92,500,000.0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